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03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谭军先生、刘胤琦先生、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邝志云女士、李东方先生、余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邝志云女士、李东方先生、余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

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但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芳勤，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远洋渔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富海公司总经理、美时精密加工有限公司中国区域总经理。2006年5月创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创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芳勤女士通过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84,06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与公司董事刘胤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曾芳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曾芳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谭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2006年进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业务总监、副总裁。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谭军先生通过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8,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胤琦，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进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PMC主管、采购经理、总经办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结构件事业部及赛尔康事业部运营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胤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胤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刘胤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胤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贾双谊，1978年生，男，中国国籍，郑州大学经济学学士，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担任AMA上海客户经理；2004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AMA南中国区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AMA中国区副总裁。2020年12月进入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

截至目前，贾双谊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贾双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邝志云，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美国居留权。1996年至1999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0年至2008年，担任华润创业内审总监；2009年至2012年，担任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现任志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邝志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邝志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东方，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风协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北京同仁堂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东北证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东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余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香港城市大学高级研究助理、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洪堡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高级研究员。现任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余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